

#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18〕01号

双柏银洋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2052222967E

地址：双柏县鄂嘉镇老石羊矿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有忠

我局于2017年8月20日至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双柏县鄂嘉镇的银铅锌矿勘探和铅锌银矿勘探点项目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前提下，擅自开工建设，并将违法建设和生产产生的大量固体废物进行露天堆放。

以上事实，有照片（影像）、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11月6日以《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17〕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17年11月8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听证请求，我局已受理。2018年2月9日，我局在本局六楼会议室公开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并再次责成双柏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案相关问题进行核实。2018年4月4日，我局召开本案第二次集体审议会议，对你单位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予以了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结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环办〔2009〕107号）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楚雄分行营业部

户名：楚雄州财政局代收罚款专户

账号：55238160101801001412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